

塢堡溯源及兩漢的塢堡

金 發 根

- | | |
|-----------|-----------|
| 一、塢堡溯源 | 三、兩漢內郡之塢堡 |
| 二、兩漢邊塞之塢堡 | 四、結 語 |

一、塢 堡 溯 源

李濟之先生在他早先的著作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第三章中說「最早期的漢族羣是東亞各民族中最活躍的城壁構築者。」(註一)雖然該章的目的並不在討論城的起源、建築城的過程或產生建築城的起因，但是李先生這個論定與「中國本土之內任何一地城壁的建立，就表示漢族羣已在該處定居」的推論却是非常正確的。例如殷商的甲骨文中已有字，據王國維先生的研究，那就是“墉”字。(註二)經過我國田野考古工作者近四十年的努力，現在已經證實：我國早在新石器時代，有些聚落的外面已有防禦性的圍牆的建築。如梁思永先生在他龍山文化：中國文明的史前期之一第二節；龍山文化的一般特徵中說：(註三)

村落很少孤立，四面總有鄰村，以安陽城區四圍為例，洹河沿岸十五華里一個地段就有十九個居集區，日照和壽縣也有同樣的情形，其中有少數村址達到了小鎮市的程度，最大的一個居集區就是兩城鎮，其面積有 360,000 平方米，比起現代的兩城鎮要大得多，這些村落的廣度和密度與現代村落的情形，頗為類似。……有時，居集區全部有一個厚實而打緊的夯土牆圍着，例如在城子崖

(註一) Si 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People*, 1928,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註二) 參見朱芳圃文字編五卷十葉「」字下引。

(註三) 梁思永：龍山文化：中國文明的史前期之一。第六屆太平洋學術會議會誌第四本，1933, 69-79 pp. 本文係引自考古學報第七冊(1954)中譯本。“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1957年第一冊，該遺址共發現兩殺夯土牆。又

的。

這種夯土牆，近年在大陸各地的遺址續有發現。如鄭州的商代遺址。(註一)根據禮記卷十檀弓下：「遇負杖入保者息。」鄭玄注曰：「保、縣邑小城。」以及同書卷十五月令：「四鄙入保」鄭玄注曰：「小城曰保。」，則我國新石器時代有些聚落外面的圍牆實是後日城堡的前身。堡既是小城，根據我們常理的推測，則城即由堡演進而來，但是史籍中對城的記載甚多。如詩經小雅出車、大雅文王有聲、豳民各篇都有築城的謳歌，左傳對築城也是大書特書，從下述兩條古代對築城時功力的分配，時期的限制，材料之輸送以及給養的準備在先前都有稠密的計劃：

左傳宣十一年：令尹蔣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枝幹，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秦。

又昭三十二年：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餼糧，以令役于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

對堡的記載反甚簡略，較早的史料且只有逸周書一條：

逸周書大武第八：伐有四時：……一、春違其農，二、夏食其穀，三、秋取其刈，四、冬凍其葆。晉孔晁注曰：「凍葆謂發露其葆聚。」清陳逢衡補注：「葆與堡通，小城也。凍其葆，謂毀其屯聚，使彼皆凍餒也。」(註二)

這也可能因為築城是一國的大事，所以記載較詳，而堡是民間的防禦性的建築，遂為史臣所忽略了。根據左傳隱公元年條，大國、中國、及小國的城是各有其一定的規格的：

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杜預注：祭仲、鄧大夫，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侯伯之城方五里，徑三百雉，故其大都不得過百雉。先王之制，大都、不過

(註一) 請參見張光直先生的 *The Archaeology of Aneient China* 1963, Yale University Press, 該書稱引近年大陸田野考古工作者甚多，此處茲不贅述。

(註二) 此條係承陳槃庵師提示。詳所著逸周書冬凍其葆義 (札記，未刊)。

叁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註一)

則小國之城已甚小，與堡也相去不遠。自然這只是較早的先王之制，後來逾制的一定是與時俱增。堡在春秋戰國時期的記載中已甚多。如前引的禮記檀弓及月令。又如：

左傳成公十三年：「夏三月戊午，晉侯使呂相絕秦曰：『……迭我敝地，奸絕我好，伐我保城。……』」

又襄公八年：使王子伯駢告于晉曰：「君命敝邑脩而車賦，倣而師徒，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于蔡。獲司馬燮，獻于邢丘。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于蔡？』焚我郊保？(註二)馮陵我城郭？……」

又襄公九年：令縣正納郊保。奔火所。(註三)

又定公十二年：將墮成，公歛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

國語卷十五晉語九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節，所記之「保障」已有抽象名詞之意味。也可藉以反證保障久已存在：

趙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障乎？(韋氏解曰：……保障、蔽捍也，小城曰保。……) 簡子曰：「保障哉！」

墨子書中言堡者更多，不過該書各篇寫成的年代不一，如卷十五號令篇雖記“葆宮”甚詳，但言「筦閉必須太守之節」，可知此篇寫成年代已經甚晚。所以此處只舉時代較早的幾條：

墨子卷五非攻中：至夫差之身，北而攻齊，舍於汶上，戰於艾陵，大敗齊人，而葆之大山。東而攻越，濟三江五湖，而葆之會稽。(孫詒讓墨子閒詁引左傳哀元年曰：「吳王夫差敗越於夫椒，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於會稽……葆保字通。) 九夷之國，莫不賓服。

孫氏此處引左傳哀公元年之文以證「葆之會稽」係指越王勾踐退保會稽，則「葆之大

(註一) 此條係承勞貞一師函示。

(註二) 杜預於“保”下註曰：郭外曰郊，保、守也。

(註三) 杜預於“火所”下注曰：縣正、官名也，五縣爲縣，納聚郊野保守之民，使隨火所起往救之。孔穎達疏：郊野保守之民。

山」難道也是指齊人退保泰山？這樣轉彎抹角的解釋，不僅求顯反晦，且於文義語氣均不相合。如果明白此「葆」即塢堡之堡就很容易解釋了，因為葆是一種小城，在軍事上則用作戍守的據點，葆之所至即其勢力之所至。此處即謂夫差敗齊越後，其勢力北及泰山，東到會稽。另一條孫詒讓也因為不知葆即塢堡之堡，而推翻孫星衍之說，連俞樾也因為不明葆義，強作解人。

墨子卷八明鬼下：有曰：日中，今予與有扈氏爭一日之命，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土之欲也。孫詒讓墨子閒詁曰：「孔書無此三十二字。……孫（星衍）云：『墨子所見古文書與今本異，或脫簡，或孔子所刪也。葆同保，鄭注月令云：小城曰保。俗作堡，言不貪其土地人民。』俞（樾）云：『葆土無義，土疑玉字之誤，葆土即寶玉也。史記周本紀：展九鼎葆玉。徐廣曰：葆一作寶，即其例也。』按俞校近是。」予共行天之罰也。

孫星衍的註釋自然是對的，不過「不貪其土地人民」如改為「不貪其土地、城堡及人民」則更恰當些。又墨子卷十四備城門、卷十五迎敵祠言城堡之守禦與迎敵甚詳。後人疑此係兵家之文，其成書在戰國時。

墨子卷十四備城門：守堂下爲大樓，高臨城，堂下周散，道中應客，客待見時，召三老在葆宮中者，與計事得失，（發根按：舊本在譌左，宮譌官，失原作先，並從孫氏閒詁及王引之之說改），行德計謀合，乃入葆，葆入守，無行城，無離舍。

又卷十五迎敵祠：凡守城之法，縣師受事，出葆，循溝防，築薦通塗，修城。由史記列傳第廿一李牧傳，可知漢民族至遲在戰國時期已在北邊築堡以防禦匈奴。

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常居代鴈門，備匈奴。……厚遇戰士，爲約曰：「匈奴即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入收保。

（註一）

惟其下唐張守節正義云：「急入壘，收斂而保護。」王叔岷先生以爲如「入收」兩字連讀，則保當爲「營堡」之堡。我覺得正義將「保」字當作動詞，仍係不明「保」即堡之故。而且也必需有營堡小城始能「急入」、「輒入」，始能藉之以防守，以及藉之以「謹烽火」。

（註一） 此條係承王叔岷師函示。

清人金鶚認為古時邑之外都有城，其城即謂之保：

求古錄禮說卷九邑考：凡邑雖小，亦必有城，其城謂之保。都鄙有之，鄉遂亦有之。……每一邑爲一保，保者以其可以守禦也。孟子謂同井守望相助。必有保乃可守望也。保之制當即牆之高而堅固者，以其有似于城，故又謂之小城也。（註一）

我國近代的學人最早言“塢”的是王國維氏，他在流沙墜簡考證中說：「塢與亭隄同物」。雖然後來各家對此說法不同（詳次節），但是對“塢”之名稱起於西北邊塞一節似已成爲定論。我國後漢書以前的史籍中均無“塢”的記載，有之則自該書酷吏李章傳始。現由居延漢簡，可以推知至遲在西漢昭帝始元三年（84 B.C.）時，西北的邊塞上已經有塢。

入麩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朔甲子，第三塢長舒受代田倉驗見都丞臨。（7173/p. 147, 273.14/p. 440）

日本學人最早言塢的是那波利貞博士，其塢主考成稿於日本昭和十七年十月（1943），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在京都帝國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開所紀念講演會講演，次年二月在該校人文學報二卷四號發表。該文係專言塢，而對與塢同一物之堡壁則無一字述及，且所言塢之最早記載爲後漢書馬援傳建武十一年（35 A. D.），是稍嫌失檢的。實則同書酷吏李章傳第五倫傳（見本文第三節引）等記王莽末年三輔、趙、魏等地的塢壁營堡甚多。那波博士根據管子立政篇中「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築障塞匿」之“築障塞匿”，以推論塢之實質在先秦時代即已慣行。雖然他所據的史料僅此一條，而且管子成書的時間亦極複雜，却確是他史識的過人處。不過今天我們已很明白，先秦時代聚邑外面所築的工事，應該是堡而不是塢。至於那波博士以左傳隱公十一年「王取鄆、劉、蕢、邶之田於鄆」之“鄆”，推想鄆即臨聚，亦即塢聚；則是不能成立的，因爲鄆係地名（即專有名詞），而臨或塢則係普通名詞，並且塢聚連書至早

（註一）此條係陳槃提示。發根按：金鶚此說係受孟子趙注之影響，孟子梁惠王章句趙岐注曰：「廬井邑居各二畝半，以爲宅，冬入保城，二畝半，故爲五畝也。」

要到東漢以後。

聚邑是我國最早的村落名稱，它們通行於先秦及東漢以前，但當戰亂頻仍，鄉亭聚里的制度無法維繫時，就逐漸被塢堡所取代了。這個重要的轉變就在兩漢的末年。

二、兩漢邊塞之塢堡

塢堡在火藥沒有發明以前，用作防守是非常有效的。它們與壁、壘、障是類似的。如許慎說文解字：「隄、小障也，一曰庫城也。」「障、隔也。……蒼頡篇障、小城也。」「壁、垣也。」「壘、軍壁也。」服虔通俗文：「營居爲塢。」埤蒼：「小障曰塢。」說文雖無堡字，但根據前引的禮記鄭玄注，堡、縣邑小城也。」可見塢堡與壁、壘、障所不同的僅是大小，因此後漢書與後漢紀記同一事，而所稱不同。

後漢書王霸傳：是時盧芳與匈奴烏桓連兵，寇盜尤數，緣邊愁苦。詔霸將弛刑徒六千餘人與杜茂治飛狐道，堆石布土，築起亭障，自代至平城三百餘里。

後漢紀卷六：是時芳與匈奴連兵，烏桓數爲寇盜，緣邊愁苦。霸乃築塢候，起亭障，自代郡至平城三百餘里。

而後漢書在兩處記同一事，亦可名稱各異。

後漢書順帝紀：令扶風、漢陽、築隴道塢三百所。

同書西羌傳：又於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

且同一所在既可名壘，亦可名塢。

元和郡縣志卷六：白超故城，一名白超壘，一名白超塢。

塢堡在兩漢的西北邊塞是用來作防禦工事的。但各家對“它”的說法却頗不一致。如：

1. 王國維先生：「股虔通俗文：營居爲塢。蓋卽謂亭也。」（註一）
2. 賀昌群先生：「營塢爲屯兵防禦之所，亭障所在，必築營塢。……塢非謂亭。……蓋塞上亭塢所在，必築防禦工事，圍以城垣，謂之塢壁。大者爲障爲塞，

（註一） 王國維：《滄沙隱簡考釋》 民國三年出版。

以塢與亭障雖然相關，但卻絕非一物。勞賀二先生之說自然比較近於史實。不僅漢簡可爲之證明：障有塢的如甲渠候障，障有塢的如蔡微障、望虜障、萬歲障、渠犂庭障、臨莫障、臨木障、和樂昌障；而且勞先生曾親自到塞上作實地的勘察，見到殘存的遺址。不過，我懷疑當時尚有單獨的塢。如以下各簡：

3720/p. 75, 52.16/p. 189	2098/p. 43, 15.18/p. 102
3472/p. 69, 175.19A/p. 173	6822/p. 141, 73.15/p. 426
3667/p. 74, 68.63/p. 186	3479/p. 69, 175.19B/p. 174
3594/p. 72, 68.109/p. 182	6665/p. 138, 28.3/p. 418
7173/p. 147, 273.14/p. 440	7314/p. 150, 214.118/p. 448
2492/p. 50, 513.16/p. 121	4231/p. 86, 89.21/p. 233
3588/p. 72, 68.95/p. 182	793/p. 17, 13.2/p. 39
2422/p. 49, 196.2/p. 118	1780/p. 36, ^{536.3} _{349.29} /p. 88
769/p. 16, 349.11/p. 38	1973/p. 40, 96.2/p. 96
757/p. 16, 349.27/p. 38	5696/p. 119, 39.20/p. 353
2318/p. 49, 288.11/p. 113	5241/p. 108, 82.1/p. 315
^{88.17} 7952/p. 164, 88.18/p. 506	3738/p. 75, ^{82.15} _{52.17} /p. 190
^{273.6} 4262/p. 87, 142.30/p. 237	3612/p. 72, 33.22/p. 183
492/p. 11, 332.5/p. 25	3494/p. 70, 264.32/p. 175
3759/p. 75, 6.8/p. 193	5344/p. 111, 104.42B/p. 323
4084/p. 83, 28.1/p. 220	76/2, 19.5/p. 5
652/p. 14, ^{126.40} _{536.4} /p. 32	<u>甲編</u> 2438, 原無編號， <u>勞書</u> 無。

敦煌簡記塢者：

185(228)/p. 214	437 (T.i.r.b.i.7)/p. 226
433 (T.i.r.b.i.6)/p. 226	66(221)/p. 208

居延簡記堡壁者：

261/p. 6, 539.2/p. 14	6722/p. 139, 119.67/p. 421
1321/p. 27, 181.2A/p. 62	6212/p. 129, 88.19/p. 392
5894/p. 123, 285.14/p. 372	3593/p. 72, 68.81/p. 182
3676/p. 74, 145.23/p. 187	2808/p. 57, 238.3/p. 136
8248/p. 170, 307.3B/p. 525	2106/p. 43, 401.7A/p. 103
366/p. 8, 97.9/p. 19	

上引居延簡之第一數係勞榦先生編號，下面爲其居延漢簡釋文頁次；第二數爲西北科學考察團原來編號，其下爲漢簡圖版頁次。敦煌簡頁數爲勞榦先生編號，括號內爲沙畹原來編號，其下爲勞著敦煌漢簡校文頁次。下引各簡同。

乙巳，晨時都吏葛卿從南方來出塢已塢舍里葛卿去二送巳，主倉錢校錢□得□今日下舖時軍候到出塢□□□（甲編2438號）（註一）

入廩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朔甲子第三塢長舒受代田倉驗見都丞臨。
（7173/p. 147, 273.14/p. 440）

第三隄卒橋建省治萬歲塢。（7314/p. 150, 214.118/p. 448）

建平三年閏月辛亥朔丙寅，祿福倉丞徹移肩水金關居延塢長王玫，所乘用馬各如牒書，到出如律令。（2098/p. 43, 15.18/p. 102）

□令史光敢言之，遣中部塢長始昌送詔獄所還。（6665/p. 138, 218.3/p. 418）

勞先生居延漢簡考證居延城及塢堡二條中說：「兩漢邊塞之亭隄爲書寫便捷計，有本名，也有數名。」（註二）此並可就漢簡本身的記載證明。如：

東望隄第卅三 （甲編32）

宜禾部烽第：廣漢第一、美稷第二、昆崙第三、魚澤第四、宜禾第五。敦煌61（151及173）（王、烽燧七）

甲編32簡非常清晰，而且“三”之後確已無字，故可證東望隄之數名爲卅三。所以7173簡的第三塢自然也可以作這樣的解釋。如果塢僅是小的城圈，且都是附設在亭隄或障的外面，則其所在之亭隄既有亭長，隄長、障尉或候官，便沒有同時再架床疊屋地設置塢長的必要；祿福倉丞更沒有向居延塢直接移書的理由；甲編2438簡也沒有把都吏與軍候到塢記得這樣清楚的必要。所以我推想在兩漢邊塞尚有一些單獨的塢，可能是亭隄間的距離遠了，或者是某一亭隄負責的區域過大了，遂再設置一些小規模的塢來補充。從下簡很清楚的可以看出此塢不在亭隄或障的外面：

到北界，舉塢上旁蓬一通，夜塢上。（793/p. 17, 13.2/p. 39）

不過，塢是隸屬於亭隄或障的，前引5344簡十四隄的房井塢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居延塢也可以解釋爲屬於肩水隄，萬歲塢可能就是屬第三隄的。所以塢上發生的事情或器物的短缺損壞，都由隄長或障尉記錄及向上報告。因此兩漢邊塞的職官系統中，隄長之下尚有塢長一職。

（註一）甲編2438號，原無編號，該簡照片係馬衡先生所藏。

（註二）勞幹：居延漢簡考證居延城，p. 31；塢隄11p. 44。

至於堡壁，我的推想是既有附屬於障隄的，也有獨立設置的。如：

□□障壁 (2308/p. 57, 238.3/p. 136)

寫□□□候三

甲渠前卅七隄長李 (3593/p. 72, 68.81/p. 182)

其亭甚苦可爲辟□□

畜逢詣近所亭隄鄣壁，收葆止行。(261/p. 6, 539.2/p. 14)

徐子禹自言家居延西第五辟，用田作爲事。(2106/p. 43, 401.7A/p. 103)

上引各簡除首條外，都有獨立的意味，堡壁也都是隸屬於障隄的，居延簡與敦煌簡關於堡壁的記載遠沒有塢多，不過從有關於塢的記載，對於堡壁也可以推測到一個大致。

因爲有些塢是在障隄外面的，所以這些塢與塢間的距離，應該和障隄間的距離相同。三十餘年來東西各家的考定，亭隄間的距離大率是十里。但是根據居延簡：

登山隄事到要虜五里。(甲編2243)

第廿二隄南至十七隄廿一里。(188.25)

由次簡，則兩隄間的距離應爲四又五分之一里，但首簡則言五里，(要虜爲隄名)這可能是爲簡單而言成數的緣故。但十里之說却甚難成立，從另簡並可以得到旁證：

□鉗庭隄還宿第卅隄，卽曰旦發第卅，食時到治所第廿一隄。□病不幸死，宣

六月癸亥取寧吏卒，盡具塢上，不乏人，敢言之。(3612/p. 72, 33.22/p. 183)

從第卅隄到第廿一隄的間隔有九，如按照五里計算則全程爲四十五里，如按照四又五分之一里計算，則全程爲卅七又五分之四里。此簡的“旦”當係“平旦”之簡書，“平旦”與“食時”爲漢人記時之時名。根據勞幹先生的考證：「平旦當今日時計之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越八刻半至日出，八刻半合今二時二分四十秒，卽日出當今五時五十二分四十八秒，更越八刻半至食時，當今七時五十五分十二秒，更越八刻半至隅中，當今九時五十七分三十六秒。」(註一)剛從平旦到食時約四五小時左右。在這段時間內走卅

(註一) 勞幹：居延漢簡考證古代記時之法，p. 71。勞先生推論晝時較長，每時得八刻半，一刻約爲今十二分十四秒。此處平旦爲三時五十分二十四秒，係就其第一刻而言，實際上可以晚至五時五十二分。四十八食時亦然，可以早至七時五十五分十二秒，晚至九時五十七分卅六秒。所以此簡所記的時間尙有伸縮。

七里到四十五里左右的路自然是合理的。西漢一里約爲 417,53 米(註一)較今爲小。如果兩隄間的距離爲十里，則全程長至九十里，則無論如何也不能在四五小時之內走到。所以兩漢居延一帶亭隄間的距離該是四五里左右。這自然是“大率”如此，而非硬性的規定，可能塞內與塞外也有差別。且邊塞上構築各種工事，尙須考量地形的因素。如敦煌簡所云：(註二)

(制)詔酒泉郡太守，敦煌郡戍卒二千人發酒泉郡其假(候)如品，司馬以下與將卒長吏將屯田守處，屬太守，察地形，依阻險，堅壁壘，遠候望，毋……

60(289)(王、薄書B一)

但是又有一些獨立的塢，所以塢與塢間的距離，目前尙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

漢簡中言塢的大小的以3472簡正面所記的最清楚：

陽城塢寬高袤厚上下舉

負候長候史治名葆塞延袤道里

塢高 (3479/p. 69, 175.19B/p. 174)

士吏晝多付出之

□□隄史□□三月奉□□之

長十丈七尺塢

塢高丈四尺五寸桉高六尺御□高二尺五寸任高二丈三尺 (3472/p. 69, 175.19A/p. 173)

此簡最不易明白的是“桉”、“御”、“任”所指究爲何物？承勞貞一師函示：「御與禦同，應爲塢上之短垣，以抵禦敵人之箭者。任或爲戔竿，其意與周禮考工記車人所言“任正”之“任”同義，猶言支柱所在也。」桉則可能卽是1635簡守御器簿所云“案壘”之簡稱。漢尺一尺合今七寸，此塢確實不大。根據斯坦因 (Aurel Stein) 西域考古記，兩漢邊塞的烽隧及城牆上是塗有聖粉的，這樣可以使遠處的人易於見到烽隧。塢堡的外面自然也不會例外。下述甲編二簡所運到之“堦”可能卽係聖粉的原料：

第廿五隄長張奉世，六月癸未受檄載堦，以己丑到隄，得堦十五石。

(甲編 975) (破城子)

(註一) 此說引自陳夢家：畝制與里制，考古1966第一期。

(註二) 王國維流沙墜簡考釋卷三，考得此簡係西漢宣帝神爵元年下酒泉太守之詔書。

□長單威 六月癸未受檄載塢，以己丑到□

(甲編 976) (破城子)

塢堡與亭隧多是用土磚即塹築成的，敦煌居延二地的漢簡記此者甚多。如：

第廿四隧卒孫長 治塹八十 治塹一十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除土 (甲編 433) (破城子)

據斯坦因的觀察，所有的亭隧與邊牆都儘量利用自然的形態，並細心地利用地形。碣樓的位置既宜防守，復宜瞭望。他並且懷疑那些烽燧的位置是利用反光鏡擺成的。

塢並有陞，(王國維先生已考定其爲升降之階)、有蓬表、尊櫓、轉射及可以望遠之“深目”，有的塢上深目且爲數甚多：

塢上深目少八 毋射墼

察微隧 塢上深目少四 以塹廼上

積薪八 皆毋塗布

(4262/p. 87, 142.30/p. 237)

塢除塢長外，並有卒。如

武□□塢第五卒

(2492/p. 50, 513.16/p. 121)

塢也如亭隧一樣，負責瞭望、傳遞訊息，漢簡記塢舉烽、望烽者甚多。如

火一通人定時發塢上荳火一 (1780/p. 36), ^{536.3}_{349.29}/p. 88)

塢上旁蓬一通同時付並山，丙辰日入時。 (769/p. 16, 349.11/p. 38)

臨莫隧長留入，戊申日西中時使迹虜塢上表再通，□塢上荳火三通。

(652/p. 14, ^{126.40}_{536.4}/p. 32)

樂昌隧長已戊申日西中時，使並山隧塢上表再通，夜人定時荳火三通，己酉日再。 (492/p. 11, 332.5/p. 25)

如塢上因疏忽而未見到鄰近亭隧或塢所舉的烽火時，且有紀錄及處分。如：

一塢上望火頭三不見所望，負三算

塢上望火頭二不見所望，負二算 (3738/p. 75, ^{82.15}_{52.17}/p. 19)

塢內並住有人家。如：

卒王成主塢戶

敦煌簡 185 (167)/p. 214

□不審日安世坐塢戶死□立□安世□ (3720/p. 75, 52.16/p. 189)

有些塢戶是田卒，(註一)即從事屯田的眷屬。在邊塞上集居在塢內，自然便於保護些。如前引居第五辟的徐子禹就是以“田作為事”的。另一部份可能即是戍卒的眷屬。

由敦煌與居延兩地漢簡的記載，兩漢的西北邊塞上固然有甚多位於亭障或障之周圍的塢，但是也有一些獨立的塢。塢且有長、有卒有塢戶，不過它是隸屬於亭障或障的。所以不能說塢即亭障，而就塢上的設備及其職司來看，亦非僅係圍繞在亭障外面的小城圈。至於塢名之始，陳寅恪先生已懷疑其始於西北，(註二)勞貞一師與那波利貞博士亦均主張塢名始於西北。不過那波博士所根據的是後漢書，他看到後漢與西羌作戰的頻繁，於是懷疑“塢”字可能是西南民族羌語的音譯。今就兩地的漢簡來看，他的懷疑自然不能成立。至於塢何時始在內郡盛行，我在下節擬作詳細的推論。

三、兩漢內郡之塢堡

在秦漢之際記載較多的是壁，因為這時戰爭頻繁，攻守雙方都以之作為工事。史記白起傳、王翦傳、淮陰侯傳記載得很多，最膾炙人口的，如項羽本紀記楚軍渡河奮擊秦軍時，「諸將皆從壁上觀。」西漢統一後，在內郡也仍然可以看到應用在軍事上的壁。如文帝到細柳勞軍時，一直到「使使持節詔將軍曰：『吾欲勞軍。』，亞夫迺傳言開壁門。」(漢書周勃封周亞夫傳)。後來“七國之變”時，雙方也常以壁壘扼守。內郡塢堡大量的出現是在新室末年之後。天鳳元年(14 A. D.)北邊大饑，次年戍守在五原代郡的軍隊，因糧食的不濟而發生兵變，接着就各地盜賊紛起。這種動盪混亂的局勢要到東漢建武末年纔慢慢安定下來，其間豪右大姓遂紛紛構築塢堡營塹自保。三輔、河南、荊州、東郡、清河、趙郡、中山國、南陽、陳留、漁陽、安定、和北地都有塢堡的分佈。如：

後漢書第五倫傳：(倫)少介烈，有義行。王莽末盜賊起，宗族閭里爭往附之。

倫乃依險固，築營壁，有賊輒奮勵其衆，引強持滿以拒之，銅馬赤眉之屬前後

(註一) 漢簡中記塢戶的各簡，很易混淆；有的係指內外門戶，如3667簡、敦煌 437 簡。但上引兩簡當係指塢內住戶無疑。

(註二) 陳寅恪：桃花源記旁證，清華學報十一卷一期 民國廿五年一月。

數十輩皆不能下。

又儒林周澤傳：孫堪、河南緱氏人也。……王莽末兵革並起，宗族老弱在營保間，堪常力戰陷敵，無所回避，數被創刃，宗族賴之。

又馮魴傳：王莽末，四方潰畔，魴乃聚賓客，招豪傑，作營塹，以待所歸。

又虞延傳：王莽末，天下大亂，延常嬰甲冑，擁衛親族，捍禦鈔盜，其全者甚衆。

又郭伋傳：更始新立，三輔連被兵寇，百姓震駭，強宗右姓各擁衆保營，莫肯先附。

又馮異傳：時赤眉延岑暴亂三輔，郡縣大姓各擁兵衆。（此並見同書張宗傳）

後漢紀卷四：三輔饑，民人相食，諸有部曲者皆堅壁清野，赤眉擄掠，少所得。

後漢書樊宏傳：更始欲以宏爲將，宏叩頭辭曰：「書生不習兵事。」竟得免，歸，與宗家親屬作營塹自守，老弱歸之者千餘家。

又劉盆子傳：三輔郡縣營長遣使貢獻，兵士輒剽奪之，又數虜暴吏民，百姓保壁由是皆復固守。……時（建武三年）三輔大饑，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遣人往往聚爲營保，各堅守不下，赤眉虜掠無所得。

又酷吏李章傳：光武卽位，拜陽平令，時趙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大姓趙綱遂於縣界起塢壁，繕甲兵，爲在所害。

又杜茂傳：茂與中郎將王梁擊五校賊於魏郡、清河、東郡、悉平諸營保，降其大將三十餘人。（發根按：續漢書作「降其渠帥大將杜猛，持節光祿大夫董敦等。」）

又耿弇傳：弇與建義大將軍朱祐、漢中將軍王常等擊望都故安西山賊十餘營，皆破之。……與中郎將來歙分部徇安定，北地諸營保，皆下之。（此條並見同書馮異傳）

又趙憙傳：時江南未賓，道路不通，以憙守簡陽侯相，憙不肯受兵，單車馳之。簡陽吏民不欲內憙，憙乃告譬，呼城中大夫，示以國家威信，其帥卽開門面縛自歸，由是諸營壁悉降。

又光武紀下（建武十六年秋九月）：郡國大姓及兵長羣盜處處並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

在上引的十四條史料中，擁兵衆部曲自保的是强宗右姓，郡縣大姓及“豪右”，樊宏是周室之後，馮魴是魏國貴族之後，自然都是大姓。只有虞延是普通人家，但做過亭長。他們所保的是宗族閭里與親族，不過此處所見的多爲營塹、營堡、堡壁，只有酷吏李章傳一條爲塢壁，而首領的名稱爲營長或渠帥。這些擁有宗家親族、部曲、賓客和家兵的塢堡營塹，在東漢初年實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如光武的大將馮異鄧禹爲赤眉所挫敗時，即曾「召集諸營保數萬人與賊約期會戰」(後漢書馮異傳)。後來光武並聽陳俊的建議，令百姓各自堅守塢壁，使盜賊無所得。

後漢書陳俊傳：五校引退入漁陽，所過掠奪。俊言於光武曰：「宜令輕騎出賊前，使百姓各自堅守壁，以絕其食，可不戰而殄也。」光武然之，遣俊將輕騎馳出城前，視人保壁堅完者，勅令固守；放散在野者，亦掠取之。賊至無所得，遂敗散。

又令馮異毀壞兵家的營壁，無使復聚。

後漢書馮異傳：光武勅馮異曰：「三輔遭王莽更始之亂，又遇赤眉延岑之弊，兵家縱橫，百姓塗炭。將軍今奉辭付諸不軌，兵家降者，遣其渠帥，皆詣京師；散其小民，令就農業；壞其營壁，無使復聚。

當東漢王朝正式建立後，對這些有地方勢力的塢堡營壁，自然不再允許其存在。但是，另一種性質的塢壁，此後却爲數激增，如光武不斷的派遣王霸、杜茂、馬成、馬援等大將在涼州以及緊鄰邊郡的各郡縣構築塢堡。

後漢書馬援傳：(建武十一年，馬援擊敗涼州先零羌後)援奏爲(金城)置長吏，繕城郭，起塢候，開導水田，勸以耕牧。

又馬成傳：代驃騎大將軍杜茂繕治障塞，自西河至渭橋，河上至安邑，太原至井陘，中山至鄴，皆築保壁，起烽燧，十里一候。

又鄧禹傳附鄧訓傳：(章帝章和二年88A. D. 公卿舉訓代張紆爲護羌校尉，平定叛羌迷唐種後)遂罷屯兵，令各歸郡，唯置施刑徒二千餘人分以屯田，爲貧人耕種，修理城郭塢壁而已。

西羌是東漢中葉後的大患，爲防禦西羌，於是三輔也大量地修建塢候。

後漢書西羌傳：(和帝永元)五年(93 A. D.)都尉貫友代爲校尉。……遂夾逢留大河

築城塢。……(元初三年 116 A. D.)任尙遣兵擊破先零羌於丁奚城，秋築馮翊北界候塢五百所。

西北邊郡的平民自己也建立營壁，以防羌人的擄掠。後來郡縣內遷時，當地的守令即毀壞邊民的營壁，以逼迫他們內遷。如：

潛夫論卷五實邊：太守令長畏惡軍事，皆以素非此土之人，痛不着身，禍不及我家，故爭郡縣內遷。至遣吏兵發民禾稼，發徹屋室，夷其營壁，破其生業，彊劫驅掠，與其內入。

王符潛夫論卷五救邊第二所云：「往者羌虜背叛，始自涼并，延及司隸，東禍趙魏，西鈔蜀漢，五州殘破，六郡削迹，周圍千里，野無孑遺。」雖略有誇大的地方，因為他是安定人，目視羌亂與政府的一味放棄，自然特別痛心疾首。但是羌患從邊郡延及內郡則是事實。所以從安帝後，在內郡各地也大量地構築塢壁塢候。此後塢之名稱遂在內郡盛行。如：

後漢書西羌傳：永初五年（111 A. D.）春，任尙坐無功徵免，羌遂入寇河東，至河內，百姓相驚，多奔南渡河。使北軍中侯朱寵將五營士屯孟津，詔魏郡、趙國、常山、中山繕作塢候六百一十六所。……元初元年（114 A. D.）春遣兵屯河內，通谷衝要三十三所皆作塢壁，設鳴鼓。（集解引通鑑胡注曰：自太行山北至恒山，限隔并冀，其間多有谷道以相通，今於衝要之地作塢壁，以備羌寇。）……（順帝永和六年 141 A. D.）又於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置屯兵，以保聚百姓。

又樊準傳：（永初）五年轉河內太守，時羌復屢入郡界，準輒將兵討逐，修理塢壁，威名大行。

塢候，塢壁既為防禦羌人的工事，所以每次羌人寇時輒將它毀滅。如：

後漢書段熲傳：明年（延熹三年 160 A. D.）餘羌復與燒何大豪寇張掖，攻沒鉅鹿塢，殺屬國吏民。

又西羌傳：（延熹）四年零吾復與先零及上郡沈氏、牢姐諸種並力寇並涼及三輔，會段熲坐事徵，以濟南相胡閎代為校尉。閎無威略，羌遂陸梁，覆沒營塢，寇患轉盛。

又張奐傳：永康元年（167 A. D.），東羌先零五六千騎寇關中，圍役栩，掠雲陽，

夏復攻沒兩營，殺千餘人。

東漢中葉後，在內郡作亂的盜賊也構築塢壁，以資守禦。如：

後漢書方術趙彥傳：延熹三年，瑯邪賊勞丙與太山賊叔孫無忌殺都尉，攻沒瑯邪屬縣，殘害吏民。……彥推遁甲教，以時進兵，一戰破賊，燔燒屯塢；徐兗二州，一時平夷。

靈帝中平元年(184 A. D.)黃巾之亂起，此後一直到西晉滅吳，都是戰亂的歲月，中央政府的威權又再度解體，社會秩序崩潰，而此時的豪右大姓經過東漢一朝有利的發展，其勢力益大於前，他們不僅有門生、故吏、賓客的依附，更有大批的部曲和家兵，於是紛紛建塢堡營壁以保護自己及親族的生命和財產。如：

元和郡縣志卷六：白超故城，一名白超壘，一名白超塢，在縣西北十五里，壘當大道，左右有山，道從中出，漢末黃巾賊起，白超築此壘以自固。

三國志杜恕傳註引杜氏新書：恕遂去京師，營宜陽一泉塢，因其壘塹之固，小大家焉。

又許褚傳：漢末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共堅壁以禦寇。

又常林傳：林乃避地上黨。……依故河間太守陳延壁，陳馮兩姓舊族冠冕，張楊利其婦女，貪其資貨。林率宗族爲之策謀，見圍六十餘日，卒全堡壁。

又王脩傳：膠東人公沙盧宗彊，自爲營塹。

從後漢書陶謙傳也可以看出當時堡壁的普遍：

初平四年(193 A. D.)曹操擊破彭城、傅陽，謙退保鄴，操攻之不能克，乃還。過拔取盧睢陵夏丘，皆屠之，凡殺男女數十萬人，雞犬無餘，泗水爲之不流，自是五縣城保無復行迹。

漢獻帝當郭汜李傕相爭時也在塢中避難：

後漢書獻帝紀：(興平二年夏月)丁酉郭汜攻李傕，矢及御前。是日李傕移帝幸北塢。(其下章懷註引山陽公載記曰：時帝在南塢，傕在北塢，時流矢中傕左耳，乃迎帝幸北塢，帝不肯從，強之乃行。)

另如袁術、公孫瓚、董卓也建立塢壁堡障以爲進退之據。

元和郡縣志卷六：袁術固一名袁公塢，在(緄氏)縣西南十五里。宋武北征記曰：

少室山西有袁術固，可容十萬衆，一夫守隘，萬人莫當。

三國志公孫瓚傳：瓚軍數敗，乃走還易京固守，爲圍塹十重，於塹裏作京，（此下集解引後漢書章懷注曰：「公孫瓚頻失利，迺臨易河築京以自固，故號易京。其城三重，周四六里…」。皆高六丈，爲樓其上，中塹爲京，特高十丈，自居焉。積穀三百萬斛，瓚曰：「……今吾樓櫓千重，食盡此穀，足知天下之事矣」。

後漢書董卓傳：築塢於郿，高厚七丈，號曰萬歲塢。積穀爲三十年儲，自云：事成雄居天下，不成，守此足以畢老。

田疇的塢戶多至五千餘家，塢內且有嚴密之規律：

三國志田疇傳：率舉宗族他附從數百人，……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者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謂其父老曰：「諸君不以疇不肖，遠來相就，衆成都邑，而莫相統一，恐非久安之道。願推擇其賢長者以爲之主。皆曰：「善」，同僉推疇。……疇乃爲約束，相殺傷犯盜靜訟之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餘條，又制爲婚姻嫁娶之禮，興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衆，皆便之。至道不拾遺，北邊翕然服其威信，烏丸鮮卑並各遣譯使致貢遺。

此一時期塢堡的力量非常強大，如曹操與袁紹相爭時，後者門生賓客的塢堡對曹氏就曾構成很大的威脅。

三國志滿寵傳：時袁紹盛於河朔，而汝南紹之本郡，門生賓客布在諸縣，擁兵拒守，太祖憂之。以寵爲汝南太守，寵募其服從者五百人，率攻下二十餘壁，誘其未降渠帥於坐上，殺十餘人，一時皆平，得戶二萬，兵二千人。

東漢末年的塢堡有些並未被毀壞，如董卓的郿塢後來即爲盜賊所據：

御覽卅五引魏略：從興平元年至建安二年，其間四歲中，國家東遷，三輔大亂，咸陽蕭條。後賊李堪等始將部曲入長安，居卓故塢中，拔取酸棗藜藿以給食，發冢取衣蓋形。

如前引杜恕所築的一泉塢晉時仍爲其孫杜尹所據。

晉書魏該傳：時杜預子尹爲弘農太守，屯宜陽一泉塢。

西晉建國未久，就發生八王之亂，接着又有永嘉之亂，其間關東關中是受戰火蹂躪最

慘的地區，沒有遷走的豪右大姓，面對縱橫的盜賊，剽悍的胡騎，以及源源不斷遷來的游牧民族，遂在岡巒起伏，河流環繞及形勢險要之處，紛紛的築塢堡自保，另一方面，在四川和江南也可以看到許多塢堡。其中有些塢堡可能是漢末三國時期遺留下來的，但是絕大多數是新築的。由晉書、陳書、水經注及初學記的記載，這時大多數都以塢堡爲名，稱壁者甚少，以營塹爲名的已經幾乎沒有（註一）。這跟東漢初年就截然不同了。

四、結 語

堡是縣邑小城，起源甚早；遠在新石器時代，我國有些聚落的外面即已有類似城圈的圍牆，殷商的甲骨文中已有“墉”字；堡在春秋戰國已很常見。塢之名稱則較晚出，係起於西漢的西北邊塞；所以許慎說文以小障釋塢，服虔通俗文以營居釋塢。已發現的漢簡中記塢最早的是西漢昭帝始元三年（84 B.C.）的七一七三簡。塢堡在兩漢的邊塞也是主要的防禦及瞭望工事，有獨立的，也有附在亭障或障的外面的。塢有塢長、塢卒，有的塢內並住有人家，其設備與職司與亭障相差不遠，但前者係隸屬於後者，受後者管轄，所以不能說“塢即亭障”。我推測可能是有些亭障或障所負責的區域過大，遂在其區域內再設置一個或二個塢來補充。因而我認爲兩漢邊塞職官系統中，隧長之下尚有塢長一職；塢才是最基層的單位。因爲塢的名稱係始於西北邊郡，所以西漢的內郡尚無塢之名稱。王莽末年豪右大姓藉以自保的建築物亦多以營、營塹、或營堡爲名，以塢爲名的只有清河郡大姓趙綱築塢壁一條。西羌是東漢一朝的大患，從和帝開始就在西北邊郡大量的構築塢候。後來因爲羌亂侵及內郡，於是安帝順帝先後命三河、三輔、魏郡、常山、中山國、漢陽等內郡也大規模地構築塢候，此後塢在內郡大增，這是塢之名稱由邊郡流行至內郡的由來。黃巾之亂時豪右大姓已開始修建塢堡自保，在漢末三國時期塢堡在內郡已非常多見，到西晉永嘉之亂後，留在關中關東的豪右大姓藉以自保的建築或屯據之地則多以塢堡爲名了。此後塢堡並漸漸成爲我國常見的村落名字。不過西晉永嘉亂後的塢堡與兩漢的塢堡，在實質上是不同的；兩漢的塢堡軍事意義較重，邊郡固然如此，內郡也是。王莽末年與東漢晚年擁部曲賓客或宗

（註一）請參見拙著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第五章永嘉亂後關東關中塢堡分佈表 pp. 79-82 中國青年學術著作獎勵委員會叢書之三，民國四十九年油印五十三日正式出版。

族鄉里據塢壁營堡自保的，志在保護自己的家族或鄰里鄉黨的多，但是西晉永嘉亂後的塢堡則不僅有軍事的意義，也有政治、經濟的意義。其時的塢堡實際上就是自足自給的小莊園。

內郡塢堡力量的消長與中央王朝的威權是成反比的。每當政府力量衰退，社會動盪不安時，高門大姓就構築塢堡，建立武力以保護自己及宗族鄉里，或以塢堡為根據地而作亂。如後來元末明初寨堡就非常盛行，並有很大的力量，本所前輩王崇武先生曾有專文言此。(註一)明人茅元儀輯的武備志中有尹耕做的堡約十二章，從該書可以看到當時塢堡的規則。

因為堡字較晚出，一直到三國志上纔有，在此以前的各種史籍及漢簡均書作“保”或“葆”，因而前人在訓註古書時如杜預、孔穎達、顏師古等都將保或葆誤訓為守，只有禮記鄭玄注與韋昭的國語解作縣邑小城。甚至清代的大家孫詒讓、俞樾等人都沒有弄清楚。

“保障”因為常常連書，遂成為一個普通名詞，不過在首節引的國語卷十五晉語九「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以為繭絲乎？抑為保障乎？』『保障哉？』」已有抽象名詞的意味，在三國志卷廿六郭淮傳：「涼州休屠胡梁元碧等率種落二千餘家附雍州，淮奏請居安定之高平，為民保障。」則已經是非常明顯的抽象名詞，後來甚至用作動詞，如我們今日習用的“保障人權”就是一個例子。

後 記

本文原為拙稿永嘉亂後北方的豪族中之一小節，因增訂該書時，發現材料甚多，因而擴大成此篇。鼓勵我寫成和發表的是勞貞一師和陳槃師，初稿寫定後曾請陳槃師、張以仁兄和許倬雲兄賜閱，他們曾給我許多寶貴的意見。最後重寫定稿後，張存武兄又替我細看一遍。並承張以仁兄替我精校。良師益友，惠我甚多，我僅在此向他們表示衷心的感激和謝意。

民國五十三年冬初稿 民國五十五年春重寫時客居美國 康橋 陋廬

(註一) 王崇武：明初之用兵與寨堡，本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